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有關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  
許可使用協議  
及  
有關與SHIROKUMA & CO.成立合營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Talent、Shirokuma及Sat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許可使用協議。據此，Shirokuma同意遵照及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自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起按代價授予Talent及其附屬公司於年期及任何額外年期內於該地區各地之許可使用權。

代價將由Talent透過於簽署許可使用協議時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按照許可使用協議所述方式向Shirokuma支付1,000,000港元進行償付。

於緊接許可使用協議簽署之前，Tale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簽署許可使用協議及緊隨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後，Talent乃由Townsme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hirokuma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授出許可使用權形成合營企業。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Shirokum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ato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而言，成立合營企業實際涉及向Talent注入許可使用權。根據董事目前之計劃，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注資合共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Shirokuma以作為部份代價之1,000,0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企業作出之注資。本公司並未就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或本公司與Shirokuma及Sato先生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授出許可使用權之代價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不超過5%，因此授出許可使用權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計劃向合營企業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而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許可使用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Talent、Shirokuma及Sat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許可使用協議。

許可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許可使用協議之訂約各方

- (a) Talent Horizon Limited
- (b) Shirokuma & Co.
- (c) Kaoru Sato先生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Shirokum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ato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 許可使用權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於年期及任何額外年期內：

- (a) Shirokuma同意自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起授予Talent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地區各地之許可使用權；

- (b) Talent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權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時出於經營業務及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許可使用權，Talent將有權按照Talent不時釐定之類別於該地區各地之有關商標註冊處或知識產權部門註冊及申請註冊全部或任何部份許可使用權；及
- (c) Talent將可全權決定於該地區內按照Talent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再授或特許許可使用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授出許可使用權之代價將由Talent透過下列方式向Shirokuma支付1,000,000港元以及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進行償付：

- (a) Talent應於許可使用協議日期向Shirokuma指定的Shirokuma的銀行賬戶滙款500,000港元，並於開展業務之第一間餐廳設立及開業時支付剩餘的500,000港元；及
- (b) Talent應於簽署許可使用協議時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乃經過Talent與Shirokum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餐飲業品牌名稱的商標許可使用安排之後釐定。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應付之代價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年期

在其他有關終止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許可使用協議將於自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起計之年期內生效，並將於年期或前一個額外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個額外年期。

除非Talent於年期或額外年期內提前一(1)個月向Shirokum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使用協議，否則於年期及額外年期屆滿時，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將繼續按十(10)年基準按照許可使用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未經Talent事先書面同意，Shirokuma概無任何權利終止或撤回許可使用協議，惟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者除外：

- (a) Talent成為資不抵債或提出任何自願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b) 管轄法院或其他有關部門就Talent破產、清盤、結業或解散頒佈任何法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

於許可使用協議終止時，Talent應將任何許可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無償地轉讓予Shirokuma。

## **Sato先生之責任**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Sato先生向Talent擔保Shirokuma將全面、及時及準時履行其於許可使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除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作為擔保人之責任外，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Sato先生並無責任向Talent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財務支持或財務援助。

## **有關SHIROKUMA及SATO先生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hirokum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日本以專有商標為商標並且應用專業技術經營餐廳及於零售店銷售咖喱及相關產品之業務，而Sato先生乃Shirokuma之擁有人。

## **有關TALENT之資料**

Talent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wnsmen已獲發行900股Talent股份，因此於緊接許可使用協議簽署之前Tale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合營企業**

於簽署許可使用協議及緊隨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後，Talent於本公佈日期乃由Townsmen及Shirokuma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授出許可使用權形成合營企業。

對本公司而言，成立合營企業實際涉及向Talent注入許可使用權。根據董事目前之計劃，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注資合共8,0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Shirokuma以作為部份代價之1,000,0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企業作出之注資。本公司並未就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或本公司與Shirokuma及Sato先生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就成立合營企業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重大突破意義的一年，本集團第一次進軍餐飲業務。自此，本集團先後採取多項措施以發展餐飲業務。餐飲業務已取得了驕人的業績，目前餐飲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董事會認為，授出許可使用權、許可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成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餐飲業務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創造了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授出許可使用權及成立合營企業乃經過公平磋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授出許可使用權之代價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不超過5%，因此授出許可使用權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計劃向合營企業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而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包。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專有商標為商標並且應用專業技術經營餐廳業務、於零售店銷售咖喱及相關產品以及從事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授出許可使用權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間餐廳」	指	將由Talent及／或其香港附屬公司開設以開展業務之第一間餐廳
「額外年期」	指	有關重續許可使用協議之每個連續十(10)年之年期
「餐飲」	指	餐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Townsman與Shirokuma因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授出許可使用權而成立之與Talent有關的合營企業
「專業技術」	指	由Shirokuma開發及應用的所有有關以專有商標或商號「Shirokuma curry」為商標經營餐廳的專業技術
「許可使用協議」	指	Shirokuma、Sato先生及Talent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授出許可使用權而訂立之許可使用協議

「許可使用權」	指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之條款授予Talent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地區使用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獨家特許及權利
「Sato先生」	指	Kaoru Sato先生
「專有商標」	指	任何有關「Shirokuma curry」之商標、商號及標識(不論於日本未註冊、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及所有其他專有權利及知識產權
「Shirokuma」	指	Shirokuma & Co.，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指	Talent Horiz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alent股份」	指	Talent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年期」	指	自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之初始年期
「該地區」	指	亞洲(不包括日本)
「Townsmen」	指	Townsm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